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OWER XINCHEN

## 新 晨 動 力

###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a)本公司與華晨中國訂立(i)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及(ii)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及(b)綿陽新晨（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新華內燃機訂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於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進行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華晨中國及五糧液分別擁有400,000,000股及4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0%及31.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華晨中國及五糧液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有關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0.1%但全部不足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有關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5%，故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為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經考慮(其中包括)編製及落實該通函所需之時間，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

## I.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a)本公司與華晨中國訂立(i)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及(ii)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及(b)綿陽新晨(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新華內燃機訂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於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進行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

### A.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向華晨中國集團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 背景資料

誠如二零二一年公佈所列，本公司與華晨中國就本集團向華晨中國集團採購發動機零部件以供生產本集團產品訂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經已訂立，以重續根據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外為期三年。

##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華晨中國（作為賣方）

年期：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之年  
期將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除非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定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交易性質：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華晨中國集團採購多款發動機零  
部件（主要包括進氣及排氣凸輪軸）。

代價：每次向華晨中國集團採購發動機零部件之價格  
乃不時參考當前市價後釐定。

### 定價政策

當前市價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同類產品之價格。就取得市價而言，本集團將參考就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報價。無論如何，每次向華晨中國集團進行採購之條款將不遜於本集團就採購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可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條款。



- 年期 :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之年  
期將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除非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定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 交易性質 : 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主要包括供輕型商用車輛使用之發動機）。
- 代價 : 每次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之價格乃不時參考當前市價後釐定。

#### 定價政策

當前市價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同類產品之價格。就取得市價而言，本集團將參考就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報價。無論如何，每次向華晨中國集團進行銷售之條款將不遜於本集團就出售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可自獨立第三方客戶取得之條款。

於與潛在客戶就所要求產品進行溝通後，本集團將編撰物料清單。按照物料清單及與潛在客戶進一步討論後，本集團將編製具競爭力之報價供銷售部及財務總監作內部審批。經審批報價其後會書面提供予潛在客戶。於確認報價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會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此等程序同樣適用於關連及獨立第三方客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程序（適用於關連及獨立第三方客戶）乃恰當及充份之內部監控措施，確保向本集團關連客戶進行之發動機銷售公平合理地定價，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2. 向新華內燃機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 背景資料

誠如二零二一年公佈所列，綿陽新晨與新華內燃機就向新華內燃機採購多款汽油及柴油發動機零部件（例如曲軸、排氣管、缸體及缸蓋）訂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經已訂立，以重續根據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外為期三年。

###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1) 綿陽新晨（作為買方）；及  
(2) 新華內燃機（作為賣方）

年期：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之年期將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除非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定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交易性質：根據協議，綿陽新晨同意向新華內燃機採購多款汽油及柴油發動機零部件，例如曲軸、排氣管、缸體及缸蓋。

代價：每次向新華內燃機採購發動機零部件之價格乃不時參考當前市價後釐定。

## 定價政策

當前市價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同類產品之價格。就取得市價而言，綿陽新晨將參考就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報價。無論如何，每次向新華內燃機進行採購之條款將不遜於綿陽新晨就採購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可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條款。

為尋求報價，本集團向潛在供應商（包括關連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所要求發動機零部件之繪圖。於收到報價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採購部將參考（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動成本、生產成本、模具折舊及物流成本分析報價。當報價成功通過不同部門之內部審閱後，供應合約之條款將須進行由（其中包括）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總經理參與之審批流程。供應合約僅於總經理審批後方會簽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程序（適用於關連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乃恰當及充份之內部監控措施，確保向本集團關連供應商進行之發動機零部件採購公平合理地定價，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II. 建議上限及過往交易價值

### A. 現有上限及過往交易價值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決議案，以尋求彼等批准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

倘若(i)屬於「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節A1類別之任何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日後不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之股東批准規定；及／或(ii)任何貨幣價值超過下文「建議上限」列表所載之相關建議上限，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適用規定。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現有上限；及(ii)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總額：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類別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實際
		現有上限 (人民幣 千元)	實際 交易總額 (人民幣 千元)	現有上限 (人民幣 千元)	實際 交易總額 (人民幣 千元)	現有上限 (人民幣 千元)	交易總額 (人民幣 千元)
A1. 向華晨中國集團 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發動機零部件	3,600	2,105	3,200	2,784	2,800	1,634
B1. 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 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發動機及 發動機零部件	409,000	764*	504,000	-	421,000	-
B2. 向新華內燃機採購 發動機零部件	發動機零部件	111,700	36,941	142,100	55,618	128,700	40,251

\* 此實際交易金額僅與銷售發動機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零部件。

## B. 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 建議上限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二六年 建議上限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二七年 建議上限 (人民幣 千元)
<b>A.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持續關連交易</b>				
1.	向華晨中國集團採購 發動機零部件	3,760	2,350	1,760
<b>B.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持續關連交易</b>				
1.	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 發動機	106,100	168,720	217,950
2.	向新華內燃機採購 發動機零部件	97,820	126,360	191,700

## C. 釐定建議上限之基準

建議上限主要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 (i) 相關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額；
- (ii) 參照本集團關連客戶之內部銷售目標及預期產品市場需求估計彼等所需之發動機數量；
- (iii) 基於關連及獨立第三方客戶對本集團發動機之估計需求估計本集團所需之發動機零部件數量；及
- (iv) 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之預期單位銷售價及購買價。

### III. 訂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向華晨中國集團及五糧液集團採購多類發動機零部件，以供生產本集團之發動機，並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由本集團生產）。

訂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如下：

- 華晨中國集團及五糧液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供應之發動機零部件乃基於本集團提供之規格生產，以用於生產本集團之發動機或售予本集團之客戶作維修及保養用途。
- 本集團向華晨中國集團出售發動機，以用於製造汽車，該等發動機乃按照華晨中國集團規定之規格開發及生產。
- 綿陽新晨及新華內燃機之廠房地點接近，節省運輸成本，以及確保綿陽新晨向新華內燃機採購之產品準時交付。

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不包括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之董事，亦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見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及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 IV. 有關參與各方之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之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

### 華晨中國集團

#### 華晨中國

華晨中國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華晨中國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華晨中國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0%，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五糧液集團

#### 五糧液

五糧液主要從事多種酒類生產及銷售業務，亦從事多種其他業務，包括工業包裝、光學鏡片、物流、橡膠產品及藥品。

於本公佈日期，五糧液透過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0%，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新華內燃機

新華內燃機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為五糧液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新華內燃機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發動機零部件、銷售汽車以及提供配套服務及物流服務。

## V.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華晨中國及五糧液分別擁有400,000,000股及4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0%及31.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華晨中國及五糧液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有關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有關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5%，故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鄧晗先生亦為新華內燃機之董事長兼董事。因此，鄧晗先生已就與本集團與五糧液集團進行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非執行董事楊明先生亦為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新華內燃機之控股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因此，楊明先生已就與本集團與五糧液集團進行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董事會確認，(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與華晨中國集團進行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ii)除鄧晗先生及楊明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與五糧液集團進行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上述已放棄表決權之鄧晗先生及楊明先生外，概無董事須就與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VI.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為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經考慮(其中包括)編製及落實該通函所需之時間，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

於本公佈日期，華晨中國及五糧液分別擁有400,000,000股及4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0%及31.20%。華晨中國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與本集團與華晨中國集團進行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有關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五糧液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與本集團與五糧液集團進行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有關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VII.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於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二零二一年公佈」 指 本公司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
-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晨中國」	指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華晨中國集團」	指	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晨中國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華晨中國集團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晨中國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華晨中國集團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晨中國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晨中國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
「本公司」	指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持續關連交易」	指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就本公佈而言，屬於本公佈上文「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節A1類別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現有上限」	指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同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及董艷女士，成立目的在於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i)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就(i)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就本集團與華晨中國集團進行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為華晨中國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或就本集團與五糧液集團進行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為五糧液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綿陽新晨」	指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包括其分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就本公佈而言，屬於本公佈上文「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節B1至B2類別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上限」	指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相關估計年度貨幣價值；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五糧液」	指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五糧液集團」	指	五糧液及其附屬公司；
「新華內燃機」	指	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為五糧液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	指	綿陽新晨與新華內燃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新華內燃機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	指	綿陽新晨與新華內燃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新華內燃機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鄧晗**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位執行董事：鄧晗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韓松先生及楊明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及董艷女士。

\* 僅供識別